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424—2025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要求 and 评价方法

Technical requirement and evaluation for green production of asphalt mixing plant

2025 - 06 - 24 发布

2025 - 10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设施设备 2

6 污染物排放 3

7 能源消耗 3

8 生产保障 4

9 评价方法 4

附录 A（规范性）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检查内容 6

附录 B（资料性）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限值取值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政路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正达道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沙川、周宏亮、杨丽英、陈政、王真、柳浩、布海玲、杨炎生、孙海蛟、周小光、李宝生、张兆光、洪钢、王鹏、王哲、高凯、刘启鹏、王月、李杰、赵京、曹洪波、赵云飞、张铭皓。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和评价方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的基本要求、设施设备、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生产保障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的绿色生产及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GB 50351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DB11/ 1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DB11/ 5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DB11/T 1149 沥青混合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DB11/ 1195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生产 green production

通过完善设施设备、治理污染物排放、降低能源消耗、强化生产保障，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生产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应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布局合理、低碳生态、安全环保。

- 4.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
- 4.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具有大气污染物、噪声等环保治理设施。
- 4.4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使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
- 4.5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GB/T 23331 的相关要求。
- 4.6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升生产水平实现绿色生产。
- 4.7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定期开展绿色生产评价。

5 设施设备

5.1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设备

5.1.1 沥青混合料搅拌环保治理设施应与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5.1.2 厂区地面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沥青罐区、生产区域、其他区域的主要道路和厂区主要出入口的地面应硬化处理，表面平整，其他区域未硬化空地不应裸露；
- b) 厂区道路路面无遗撒；
- c) 厂区主要出口附近设置车轮清理设施，保证驶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车轮清洁；
- d) 生产区域主要道路、厂区主要出入口等区域设置限速标志，限速标志应符合GB 15562.1、GB 15562.2、GB 2894的相关要求。

5.1.3 搅拌楼（塔）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主楼采用吸尘、烟气燃烧等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所排放烟气；
- b) 主楼整体密封，外饰颜色统一美观；
- c) 装料通道设置吸风、喷淋等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采用自动感应卷帘门密封，通道清污时应闭合自动感应卷帘门并开启烟气治理设施；
- d) 排气筒高度符合GB 16297的相关要求。

5.1.4 给料皮带机应采用钢板材质密闭罩通体密闭，给料皮带机与冷集料仓、振动筛的转接处设置密封罩。

5.1.5 冷集料仓应采用钢板材质三面密封，顶部设置负压吸尘装置，上料口设置抑尘帘。

5.1.6 储料场应整体封闭，设置管道喷淋、雾炮等降尘喷淋设施，喷淋面积覆盖储料场面积。

5.1.7 导热油锅炉与烘干滚筒应采用低氮燃烧器。

5.1.8 沥青储备罐排气口应设置吸附、喷淋等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所排放烟气。

5.1.9 作业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如装载机、叉车等，应符合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推荐使用电能、氢能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条件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可采用传输皮带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设备实现物料自动化连续转运。

5.1.10 运输车辆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采用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装料后及时苫盖密闭，有条件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可在厂房内进行苫盖作业；
- b) 保持外观清洁，装卸料作业后清理车身整洁，方准驶离；
- c) 部分或全部采用电能、氢能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作业。

5.1.11 生产废料应集中存储，并采取密闭措施。

5.2 噪声治理设施设备

5.2.1 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相关要求。

5.2.2 搅拌楼（塔）主楼密闭材料应加装隔音棉降噪。

5.2.3 搅拌楼（塔）的引风机、烘干滚筒、振动筛等部位应设置变频、加装隔音板等降噪措施。

5.2.4 导热油泵房宜采用吸声降噪处理。

5.3 能效提升设施设备

5.3.1 搅拌楼（塔）余热应实现热能综合利用。

5.3.2 厂区应采用清洁能源技术减少能源消耗。

5.4 其他要求

5.4.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或回用处理达标的雨水。

5.4.2 沥青储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并符合 GB 50351 的相关要求。

5.4.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体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建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按照 GB 37822 的相关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

5.4.4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集中处理废弃沥青混合料，再生利用。

6 污染物排放

6.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应符合 GB/T 16157、HJ/T 397、DB11/ 1195 的相关要求。

6.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有组织排放应符合 DB11/ 501、DB11/ 139 的相关要求。

6.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无组织排放应符合 DB11/ 501 的相关要求。

7 能源消耗

7.1 能源计量器具应符合 GB 17167 的相关要求。

7.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开展年度能源统计工作，分析能源数据，制定能源消耗改善措施。

7.3 沥青混合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值应满足 DB11/T 1149 的相关要求。

7.4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可使用天然气，鼓励使用电能、风能、太阳能、氢能等清洁能源。

8 生产保障

- 8.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每年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环境管理台账。
- 8.2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定期监测能耗及碳排放数据，记录并保留原始监测数据。
- 8.3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每年定期开展节能环保培训。
- 8.4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制定节能、节材、环保等方面管理文件。
- 8.5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开展应急演练。
- 8.6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应每年开展绿色生产宣传活动。

9 评价方法

9.1 评价指标体系

- 9.1.1 绿色生产评价应以沥青混合料搅拌站整体为评价对象。
- 9.1.2 绿色生产评价应从设施设备、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和生产保障 4 个方面开展。
- 9.1.3 绿色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构成，各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绿色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见表 1。

表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施设备	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设备	厂区地面硬化
		设备扬尘控制
		储料扬尘控制
		沥青储罐烟气控制
		搅拌楼（塔）主楼烟气控制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
		新能源运输车辆应用
		生产废料处置
	噪声排放治理设施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控制
	能源提升设施设备	烟气余热应用
		光伏发电技术
	新技术应用	新技术应用
污染物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沥青烟

表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清洁能源（天然气、电能）占比
生产保障	制度保障	环境制度
		能源制度
		能耗及碳排放统计报送制度
	措施保障	环境监测
		人员管理
		教育培训
		管理文件
		应急预案及演练
		节能减排宣传

9.1.4 检查内容按照附录 A 执行，各级指标限值取值按照附录 B 执行。

9.2 评价计算方法

9.2.1 绿色生产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为二级指标得分之和，按公式（1）计算。

$$E = \sum W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E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得分；

W_i ——各二级指标评价得分，即大气污染防治排放治理设施设备、噪声排放治理设施设备、能源提升设施设备、新技术应用、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能源消耗、制度保障、措施保障9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

9.3 评价星级划分

9.3.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水平按照评价得分划分为 5 个星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星级划分见表 2。

表2 星级划分

具体星级	评价得分
五星级	$E \geq 95$
四星级	$85 \leq E < 95$
三星级	$75 \leq E < 85$
二星级	$65 \leq E < 75$
一星级	$60 \leq E < 65$

附 录 A
(规范性)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检查内容

A.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中设施设备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能源消耗指标和生产保障指标的检查内容见表 A.1、表 A.2、表 A.3、表 A.4。

表 A.1 设施设备指标检查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依据
设施设备	大气污染 排放治理 设施设备 (w ₁)	厂区地面硬化	厂区道路硬化，生产期间清扫洒水（雨、雪及极端恶劣天气除外），设置限速标志。	现场查看：沥青罐区、生产区域、其他区域主要道路和厂区主要出入口的地面、清扫记录、生产区域主要道路、厂区主要出入口等区域等位置的限速标志。
		设备扬尘控制	搅拌楼（塔）主楼、冷集料仓、传送皮带具有密闭降尘设施。	现场查看：搅拌楼（塔）主楼密闭情况、装料通道自动卷帘门、传送皮带密闭情况、冷集料仓密闭情况
		储料扬尘控制	储料场整体密闭，并应有降尘喷淋设施。	现场查看：储料场整体密闭情况和降尘喷淋措施。
		沥青储罐烟气控制	沥青储罐设置烟气治理设施。	现场查看：沥青储罐烟气治理设施。
		搅拌楼（塔）主楼 烟气控制	搅拌楼（塔）主楼设置吸尘、烟气燃烧等烟气治理设施。	现场查看：搅拌楼（塔）主楼的吸尘、烟气燃烧等烟气治理设施。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	采用新能源（电能、氢能）装载机、新能源（电能、氢能）叉车进行作业。	现场查看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和配套设施。
		新能源运输车辆应用	采用新能源（电能、氢能）运输车辆进行物料及成品运输。	现场查看： 新能源（电能或氢能）运输车辆数量、充电或加氢配套措施。
		生产废料处置	生产废料集中存储，并采取密闭措施。	现场查看：生产废料储存区。
	噪声排放 治理设施 设备 (w ₂)	生产设备噪声控制	搅拌楼（塔）的引风机、烘干滚筒、振动筛等部位具有了隔离降噪设施，搅拌楼（塔）主楼加装隔音棉降噪。	现场查看：搅拌楼（塔）的主楼、引风机、烘干滚筒、振动筛等部位的隔音降噪设施。
	能效提升 设施设备 (w ₃)	烟气余热应用	采用烟气余热反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现场查看：烟气余热反吹设施。
		光伏发电技术	采用光伏发电技术降低能源消耗。	现场查看：光伏发点设施。
	新技术应用 (w ₄)	新技术应用	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如半地下式冷集料仓、沥青电加热等。	现场查看：新技术应用。

表 A.2 污染物排放指标检查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依据
污染物排放	无组织排放 (w ₅)	颗粒物	标准状态下,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生产运营期内厂界监控点任意1小时颗粒物浓度值。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
		苯并(a)芘	标准状态下,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生产运营期内厂界监控点(根据HJ/T 55确定)任意1小时苯并(a)芘浓度值。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生产运营期内厂界监控点任意1小时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
	有组织排放 (w ₆)	二氧化硫	标准状态下,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生产运营期内搅拌楼(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任意1小时二氧化硫浓度值。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
		氮氧化物	标准状态下,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生产运营期内搅拌楼(塔)排气筒中任意1小时氮氧化物浓度值。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
		沥青烟	标准状态下,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生产运营期内搅拌楼(塔)排气筒中任意1小时沥青烟浓度值。	检查环境检测报告。

表 A.3 能源消耗指标检查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依据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w 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值	统计报告期(统计周期为一年)内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总量与合格沥青混合料产品产量的比值。	检查能源统计报表和产品产量统计报表。
		能源(天然气、电能)占比	统计报告期(统计周期为一年)内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天然气、电能)总量与能源总量的百分比。	检查能源统计报表和产品产量统计报表检查。

表 A.4 生产保障指标检查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依据
生产保障	制度保障 (w ₈)	环境制度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	检查管理体系证书和本单位管理体系文件。
		能源制度	具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检查管理体系证书和本单位管理体系文件。
		能耗及碳排放统计报送制度	具有能耗及碳排放统计报送数据并进行分析。	检查统计周期内能源统计报表及碳排放报告。
	措施保障 (w ₉)	环境监测	具有环境监测,记录或报送环境监测数据。	检查环境监测数据台账和相应检测报告。
		人员管理	具有环保专职人员。	检查专职人员任命证书。
		教育培训	每年定期开展节能减排培训工作。	检查节能减排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和照片等资料。

表 A.4 生产保障指标检查内容（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容	依据
生产保障	措施保障 (W ₁₀)	管理文件	具有节能、节材、环保的管理文件。	检查节能、节材、环保管理文件。
		应急预案及演练	具有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填写设备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检查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资料。
		节能减排宣传	开展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宣传。	检查宣传措施和相关宣传证明资料。

附录 B
(资料性)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指标限值取值

B.1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评价中设施设备指标、污染排放指标、能源消耗指标和生产保障指标的限值取值见表B.1、表B.2、表B.3、表B.4。

B.2 设施设备指标和生产保障指标的扣分项累加分值不超过对应三级指标的分值，污染排放指标和能源消耗指标的三级指标得分对照取值范围确定。

表 B.1 设施设备指标限值取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
设施设备	大气污染排放治理设施设备 (w ₁)	15	厂区地面硬化	1.5	厂区道路硬化，生产期间清扫洒水（雨、雪及极端恶劣天气除外），设置限速标志，分值1.5分： 1) 沥青罐区、生产区域、其他区域主要道路和厂区主要出入口的地面存在未硬化情况，扣 1.5 分； 2) 沥青罐区、生产区域、其他区域主要道路和厂区主要出入口的地面存在遗撒，扣 0.75 分； 3) 未有清扫记录或记录存在数据遗漏，扣 0.75 分； 4) 生产区域主要道路、厂区主要出入口等区域等位置未设置限速标志，扣 0.9 分。
			设备扬尘控制	1.5	搅拌楼（塔）主楼、冷集料仓、传送皮带具有密闭降尘设施。，分值1.5分： 1) 搅拌楼（塔）主楼未通体密闭，扣1.5分； 2) 搅拌楼（塔）主楼未采用吸尘、烟气燃烧等环保治理设施，扣0.75分； 3) 装料通道未设置自动卷帘门，扣0.75分； 4) 给料皮带机未设置密封罩，扣1.5分； 5) 给料皮带机密闭不全，扣0.75分； 6) 冷集料仓未设置抑尘帘或负压吸尘装置，扣0.75分。
			储料扬尘控制	2	储料场整体密闭，并设置降尘喷淋设施，分值2分： 1) 整体未密闭，扣2分； 2) 未设置降尘喷淋设施，扣2分； 3) 喷淋面积未完全覆盖储料场面积，扣1.5分。
			沥青储罐烟气控制	2	沥青储罐设置烟气治理设施，分值2分： 1) 未设置烟气治理设施，扣2分。
			搅拌楼（塔）主楼烟气控制	2	搅拌楼（塔）主楼设置吸尘、烟气燃烧等烟气治理设施，分值2分： 1) 未设置吸尘、烟气燃烧等烟气治理设施，扣2分。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	2.25	应用新能源（电能、氢能）装载机、新能源（电能、氢能）叉车作业，分值2.25分： 1) 未应用电动装载机、电动叉车进行作业，扣2.25分； 2) 电动装载机和电动叉车数量占总量的50%以下，扣0.75分。

表 B.1 设施设备指标限值取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
设施设备	大气污染 排放治理 设施设备 (w ₁)	15	新能源运 输车辆应 用	3	应用新能源（电能、氢能）运输车辆进行物料及成品运输，分值3分： 1) 未应用新能源（电能或氢能）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作业，扣3分。
			生产废料 处置	0.75	生产废料集中存储，并采取密闭措施，分值0.75分： 1) 未集中存储，扣0.75分； 2) 未采取密闭措施，扣0.75分。
	噪声排放 治理设施 设备 (w ₂)	3	生产设备 噪声控制	3	搅拌楼（塔）的引风机、烘干滚筒、振动筛等部位具有了隔离降噪设施，分值1.5分；搅拌楼（塔）主楼加装隔音棉降噪。，分值1.5分： 1) 振动筛、烘干滚筒、搅拌器等设备未采用隔音降噪设施，扣1.5分； 2) 搅拌楼（塔）主楼未加装隔音棉降噪，扣1.5分。
	能效提升 设施设备 (w ₃)	5	烟气余热 应用	2.5	采用烟气余热反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分值2.5分： 1) 未采用烟气余热反吹技术，扣2.5分。
			光伏发电 技术	2.5	采用光伏发电技术降低能源消耗，分值2.5分： 1) 未采用光伏发电技术，扣2.5分； 2) 仅部分路灯为风光互补路灯，扣0.5分。
	新技术应 用 (w ₄)	2	新型节能 减排技术 应用	2	采用新技术，如半地下式冷集料仓、沥青电加热等3项及以上，分值2分。 1) 采用采取2项新技术，扣1.4分； 2) 采用采取1项新技术，扣1.8分； 3) 未采用新技术，扣2分。

表 B.2 污染物排放指标限值取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
污染物 排放	厂界无组 织排放 (w ₅)	20	颗粒物	10	标准状态下，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生产运营期内厂界监控点任意1小时的颗粒物浓度值。 1) 不大于0.10 mg/m ³ ，得10分； 2) 不大于0.15 mg/m ³ ，得8分； 3) 不大于0.20 mg/m ³ ，得6分； 4) 不大于0.25 mg/m ³ ，得4分； 5) 不大于0.30 mg/m ³ ，得2分； 6) 大于0.30 mg/m ³ ，得0分。
			苯并(a) 芘	2	标准状态下，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生产运营期内厂界监控点任意1小时的苯并(a)芘浓度值。 1) 不大于2.5×10 ⁻³ μg/m ³ ，得2分； 2) 大于2.5×10 ⁻³ μg/m ³ ，得0分。

表 B.2 污染物排放指标限值取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
污染物排放	无组织排放 (w ₅)	20	非甲烷总烃	8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在生产运营期内厂界监控点任意1小时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1) 不大于0.55 mg/m ³ , 得8分; 2) 不大于0.65 mg/m ³ , 得6分; 3) 不大于0.80 mg/m ³ , 得4分; 4) 不大于1.0mg/m ³ , 得2分; 5) 大于1.0mg/m ³ , 得0分。
	有组织排放 (w ₆)	15	二氧化硫	1.5	标准状态下,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生产运营期内搅拌楼(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任意1小时二氧化硫浓度值。 1) 不大于3mg/m ³ , 得1.5分; 2) 不大于20mg/m ³ , 得0.75分; 3) 大于20mg/m ³ , 得0分。
			氮氧化物	7.5	标准状态下,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生产运营期内搅拌楼(塔)排气筒中任意1小时氮氧化物浓度值。 1) 不大于20mg/m ³ , 得7.5分; 2) 不大于30mg/m ³ , 得6分; 3) 不大于40mg/m ³ , 得4.5分; 4) 不大于50mg/m ³ , 得3分; 5) 不大于100mg/m ³ , 得1.5分; 6) 大于100mg/m ³ , 得0分。
			沥青烟	6	标准状态下, 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生产运营期内搅拌楼(塔)排气筒中任意1小时沥青烟浓度值。 1) 不大于4.5mg/m ³ , 得6分; 2) 不大于5.0mg/m ³ , 得4.5分; 3) 不大于5.5mg/m ³ , 得3分; 4) 不大于10.0mg/m ³ , 得1.5分; 5) 大于10mg/m ³ , 得0分。

表 B.3 能源消耗指标限值取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w ₇)	2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值	22.5	计报告期(统计周期为一年)内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总量与合格沥青混合料产品产量的比值。 1) 不大于9.5kgce/t, 得22.5分; 2) 不大于10.5kgce/t, 得20分; 3) 不大于11.0kgce/t, 得17.5分; 4) 不大于11.5kgce/t, 得15分; 5) 不大于12.5kgce/t, 得12.5分; 6) 不大于13.1kgce/t, 得10分; 7) 大于13.1kgce/t, 得0分。

表 B.3 能源消耗指标限值取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w ₇)	25	能源（天然气、电能）占比	2.5	统计报告期（统计周期为一年）内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天然气、电能）总量与能源总量的百分比。 1) 不小于98%，得2.5分； 2) 小于98%，得0分。

表 B.4 生产保障指标限值取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
生产保障	制度保障 (w ₈)	10	环境制度	3.5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分值3.5分： 1) 管理体系文件和证书仅有一项，扣1.5分； 2) 管理体系文件未加盖公章，扣1.5分； 3) 未有管理体系文件和认证证书，扣3.5分。
			能源制度	3.5	具有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分值3.5分： 1) 管理体系文件和证书仅有一项，扣1.5分； 2) 管理体系文件未加盖公章，扣1.5分； 3) 未有管理体系文件和认证证书，扣3.5分。
			能耗及碳排放统计报送制度	3	具有能耗及碳排放统计报送数据并进行分析，分值3分： 1) 未有能源统计报表及碳排放数据，扣3分； 2) 能源统计报表及碳排放报告时间不在统计周期，扣3分； 3) 能源统计报表及碳排放报告盖章、签字不全，扣2分。
	措施保障 (w ₉)	5	环境监测	1.25	具有环境监测，记录或报送环境监测数据，分值1.25分： 1) 未有环境监测数据台账和对应检测报告，或仅具有环境监测数据台账，扣1.25分； 2) 环境监测数据台账与出具检测报告不对应，扣1.25分； 3) 检测报告未加盖CMA资质公章的，扣1.25分。
			人员管理	0.5	具有环保专职人员，分值0.5分： 1) 未有专职人员任命证书，扣0.5分； 2) 专职人员任命证书未加盖公章，扣0.25分。
			教育培训	1	每年定期开展节能减排培训工作，分值1分： 1) 未有相关培训资料，扣1分； 2) 培训资料缺项（签到、记录、照片），扣0.5分； 3) 培训资料内容前后矛盾，扣1分。
			管理文件	0.5	具有节能、节材、环保的管理文件，分值0.5分： 1) 未有节能、节材、环保管理文件，扣0.5分； 2) 节能、节材、环保管理文件缺项，扣0.025分； 3) 节能、节材、环保管理文件未加盖公章，扣0.5分。
			应急预案及演练	1.25	具有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填写设备定期检查维护记录，分值1.25分： 1) 未有相关资料，扣1.25分； 2) 缺少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扣1.25分；

表 B.4 生产保障指标限值取值（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	内容
生产保障	措施保障 (w ₉)	5	应急预案 及演练	1.25	3) 缺少演练记录或照片, 扣0.05分; 4) 演练内容与应急预案内容不符, 扣1.25分。
			节能减排 宣传	0.5	开展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宣传, 分值0.5分: 1) 未有宣传措施或未组织相关宣传活动, 扣0.5分; 2) 宣传活动与所提供照片不符, 扣0.5分。